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1. (a) 除非根據本規則以下條文暫停買賣外，否則本交易所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營業。
- (b) 本交易所僅會並僅在此情況下於(A)其認為，或(B)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按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指示下，方會暫停任何市場的買賣：
- (i) 本規則分段(c)所述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惟倘有關事件的迫切性、威脅、出現或形成僅與香港交易所有關或僅影響香港交易所，則期交所或不會暫停買賣，除非香港交易所發出有關指示；及
 - (ii) 由於該市場上未能進行有秩序買賣，或倘准許開始或繼續買賣將構成嚴重人身傷亡的嚴重風險。
- (c) 可導致有權暫停任何市場買賣的事件或情況如下：
- (i) 發生戰事（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敵對狀況（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於香港發生騷亂、民亂、政治動盪、勞資糾紛或罷工、暴動、革命或緊急狀態；
 - (iii) 於香港出現熱帶氣旋、天然災害或其他天災；
 - (iv) 出現任何直接影響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各自設施運作或可供使用狀態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如火災、爆炸、意外、水災、香港交易所勞資糾紛或罷工、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或香港交易所的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癱瘓）；及
 - (v) 相關現貨市場暫停買賣。
- (d) 為免生疑問，就本規則而言，於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上買賣交易所合約或任何商品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的價格波幅，將不會被視為影響有秩序買賣的情況。
- (e)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可指示或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可下令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倘（並僅在此情況下）在行政總裁其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行政總裁不得以其他方式暫停任何市場的買

賣。當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其須於暫停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

- (f) 若情況許可，在根據本規則暫停任何買賣前，應事先向證監會作出諮詢。
- (g) 暫停買賣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按有秩序方式恢復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的實際所需時間。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載於程序內。

902A. (已刪除)

903. 倘於任何「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或倘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認為某超額持倉或不合理投機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影響或可影響商品市況的，則董事會可於向結算所作出諮詢後，聯同結算所或自行採取被視為必需以補救情況的任何措施（除暫停任何市場的買賣外），而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該等措施可包括修改交易所合約的細則（但不可影響任何未平倉合約）及／或延遲完成該等交易所合約、規定將倉盤平倉及規定限制「僅作清盤目的」進行買賣。如情況許可，根據本規則採取任何措施前應事先向證監會作出諮詢。